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0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4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7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與教師法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24號裁定及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第29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：

(一) 系爭裁定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，依法應自寄存之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起經1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聲請人係於115年4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⁴

(二) 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⁵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⁶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